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檢介贓第 1112100177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屏檢介康字第 03392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10	1956	政府採購法	徐 0 言	美你佳公司大小章	2 個	
				高雄工務段 100 年省道預約第一期交安工程招標等文件	1 件	
				100 年度投標記錄	1 本	
				99 年度標案	1 本	
				100 年高雄段代養縣道預約交安整修工程高進契約	1 本	
				100 年省道預約第一期交安整修工程棋信契約	1 本	
				和銘 100 年度發票單據	1 本	
				退履約金 TO 黃先生影本	1 張	
				魏 0 輝通訊錄	1 張	
				棋信公司大小章	2 個	
				棋信合作金庫存摺	1 本	
				應付票據帳本	1 本	
				TO 衛柏資料單	2 張	
				TO 衛柏數量表傳真單	1 張	

				現金簿	2 本	
				桌曆	1 本	
				筆記本	1 本	
				玉山茶葉名片	1 張	
				和銘會計使用電腦列 印洪 0 菊傳送結算表 等資料	1 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